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四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2、7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

(一)各權責機關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針對不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完成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予以列管：

1. 序號 1-9 (民法第 1085 條)：本法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惟其立法必要性、懲戒方式、程度仍有研議必要。

2. 序號 1-14 (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序號 1-15 (心理師法第 19 條)：未成年人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依現行法規解釋仍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與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不符。

- 四、第 2 案：為檢視「家外安置兒少再申訴案件作業處理原則」實施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於該原則實施 1 年後，盤點與檢討其執行情形後再向本小組報告。
- 五、第 5 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 六、第 6 案：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或機構安置輔導少年於司法程序接受訊問時，因身心狀況難以完整陳述，當法定代理人無法或不便陪同時，得否由矯正機關或安置機構指派專業社工或心理師，或請特教老師及諮商輔導等人員代為陪同提供專業協助，請衛生福利部邀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可行做法，以確保是類少年之司法權益。
- 七、第 10 案：請教育部研議將創傷知情概念融入校園霸凌防制作業流程，從知情兒少的創傷經驗角度出發，先促進雙方的理解，再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提高校園霸凌案件輔導成效。
-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資訊。

第二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¹之可能方式」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肯定教育部依據 CRC 第 12 條揭示「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

¹ 全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其意見」之原則及其一般性意見內涵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請教育部賡續與家長、教師、兒少等團體溝通與討論做法。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結「強化社會安全網」資源，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少年及其家庭，開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等服務，以利少年復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法院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少年係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請各網絡單位積極布建資源與協調機制，共同協助少年及其家庭以利復歸社會。

第二案：政府宜與國外知名網路業者(例如：Google、Meta)合作，快速移除含有未成年人非法個資、照片、影片之資訊，並協助司法機關調查，以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性騷擾、恐嚇威脅，以及被侵害後之二次傷害。(提案委員：葉委員奇鑫)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偕同網路技術、通訊、個資保護等相關機關，積極與外國網路業者洽談保護兒少個資合作機制，並完善各相關法令與措施。

第三案：有關保護兒童免於接觸二手菸、三手菸危害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許委員維中)

決議：為保護兒童免於二、三手菸害，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持續落實法令並加強宣導。有關委員建議規定禁止成人於有兒少乘坐之交通工具內吸菸1節，實務執行恐有困難，請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過程研議入法之可行性及效益。

第四案：針對我國國、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強化、整合現有心輔資源，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陳委員名謙)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改善「心快活網站」資訊、完善現行學校、社區心理諮商機制，並研議通訊心理諮商相關倫理與隱私保護實施準則。
- 二、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5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一、主席：確認。

二、梁委員朝勳：

有關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內涵，針對兒少自主成立組織之趨勢，政府應採取之友善措施，提請討論一案之決議，建議如下：

(一)建請將人民團體法納入CRC檢視法規清單，並請內政部蒐集兒少結社實務情形，完善社會團體法草案及配套宣傳措施後，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教育部已有設置「學生事務平台」提供學生自治相關知能活動，建議整併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成為整合兒少組織補助資源的平台。

三、內政部：

依據現行人民團體法，儘管未成年人無法為發起人，惟已可擔任會員、選任職員，以及被選任為理事長、理事、監事。然而，未成年人倘被選認為理事長，對外係該團體之代表人，仍應留意民法有關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相關規範。

貳、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梁委員朝勳：

(一)第 1 案：

1. 關於「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14，建請家庭教育中心除配合學校申請提供服務以外，另受理由兒少自主申請（例如專線或信箱），及時協助家庭困境。
2. 關於「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15，建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與教育部加強使各心理師公會與兒少知悉「未成年人『無需家長同意』仍能接受心理諮商」。

(二)第 3 案：請教育部關注到兒少在校被處以大量「愛校服務」情形亦有「階段性體罰」之虞。

二、馮委員喬蘭：

(一)第 1 案：關於「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11，各教育法令所列「體罰與霸凌」，未能涵蓋所有形式之身心暴力，尤其，兒少遭受「精神暴力」情形，實務上常因不符「霸凌」要件而無法成立，請教育部應檢視修正現行教育法令，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二)第 3 案：

1. 教育部所提「CRC 第 19 條所涉之教育法令盤點檢視」未釐清各教育法令是否足以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或者有無待完善之法令。
2. 前次（第四屆第 4 次）會議已提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列舉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等教育現場常見之管教措施，均有違反 CRC 之疑慮，應納入檢視。
3. 建議教育基本法、教師倫理守則亦應檢視是否應

有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相關規範（例如於教師倫理守則規範關係界線、情緒界線與身體界線等）。

(三)第 6 案：請問原提案辦法建議建立人才資料庫之後續進展。

三、呂委員立：

(一)第 1 案：

1.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9，關於民法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對於懲戒之方式、程度均未規定，建議刪除本條或改「懲戒」為「管教」。
2. 延續梁（朝勛）委員意見，關於「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1-14（家庭教育法）、序號 1-15（心理師法第 19 條），建議予以列管。

(二)第 9 案：重申前次會議決議，為因應校方與學生（及其家長）對於「校園健康照護」爭議，仍有請教育部研議設置調解管道之必要。

四、司法院：

(一)第 2 案：

1. 關於研修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 1 節，請衛福部說明法院代表參與或蒐集法院意見之情形。
2.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安置兒少申訴過程如何保障兒少按其年齡獲取適當資訊、以及專業或適當之成人引導與協助兒少理解與完整表達感受及想法。
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二)第 6 案：司法實務過程遇有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或安置輔導少年因身心狀況難以完整表達，於司法

程序到場接受訊問時需有專業協助情形。建請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研議建立協調機制，確認各類情形究應由法定代理人、校內特教老師或諮輔人員、社政機關指派專責社工或延聘心理師等人員前往協助。

(三)第 8 案：為進一步了解優化矯正教育辦理情形，本案建議繼續列管，請法務部、教育部提出報告，說明矯正教育課程計畫、「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受感化教育少年特殊教育或處遇計畫辦理情形。

(四)第 9 案、第 10 案：建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依決議旨推動校園兒童健康權與防制校園霸凌機制納入創傷知情概念情形。

五、白委員麗芳：

(一)第 2 案：建請衛福部於 1 年後對本小組報告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案量、處理情形，據以改進作業原則。

(二)第 3 案：有鑑於教育法令盤點情形仍未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修正草案」亦尚未討論完成，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三)第 7 案：配合第 2 案決議，建請於本小組報告家外安置兒少申訴情形時，併向本小組說明中央兒少申訴機制建置情形。

(四)第 10 案：

1. 請教育部不僅辦理教育人員研習訓練，亦請依前次會議決議研議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納入創傷知情概念。

2. 呼應司法院意見，矯正學校霸凌事件更有納入創

傷知情概念之重要意義，請教育部、法務部續行研議。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2 案：

1. 關於研修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研修指標前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已邀請少年保護官參與提供指標修正建議。
2. 有關安置兒少申訴機制，目前分三層級運作，包括安置機構內部申訴、地方政府外部申訴，以及倘對地方政府申訴處理結果不滿，可向衛福部提出再申訴，前開申訴管道與方式，業納入機構提供兒少的入住須知，亦要求地方政府主責社工應明確告知兒少被保障之權益，另考量兒少年齡與表達能力，申訴方式不限於書面，亦可口頭或透過主責社工、師長、親友等人協助提出，如案情複雜，將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處理。

七、許委員維中：

第 3 案：呼應馮（喬蘭）委員意見並提醒以下事項：

1. 經蒐集兒少在校經驗，學生可能被處罰「大量罰寫」、「大量背書」，致學生無法負荷程度，再以學生未完成為由予以記過（繞道處罰），請問現行法令如何保障兒少權益。
2. 學生通常使用行動載具舉證在校遭受霸凌情事，惟目前教育部訂定行動載具管制相關規範，是否因此迫使學生違法取證。

八、江委員瑜庭：

第 4 案：提出「針對免學費提案之立場文件」（詳如附

件 1)，期待教育部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民間團體和兒少代表共同討論十二年國民教育資源配置及免學費政策，俾符社會期待。

九、趙委員犁民（周處長大堯代）：

第 4 案：請教育部後續於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會議提出報告中，務必關注到學費以外之學習資源的不均情形，使教育資源獲得更有效的配置。

十、李委員麗芬：

(一)第 1 案：本部（衛福部）將發文函釋「未成年人『無需家長同意』仍能接受心理諮商」相關規定。

(二)第 2 案：依據「衛福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兒少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並設有人員協助機制。上開作業原則業於 3 月函頒，建議執行一段時間並蒐集執行情形，再請司法院協助提供修正建議。

(三)第 6 案：現行法令已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機制，建議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來協調相關單位到場。

十一、法務部：

(一)第 1 案：關於民法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本部初步研議毋須修法，惟考量呂（立）委員表達不同意見，本部將再行研議，尋求各界共識。

(二)第 8、9、10 案：為完善矯正教育，關於司法院所提意見，本部將請矯正署研議。

十二、教育部：

(一)第 1 案：關於梁（朝勳）委員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受理兒少自主申請各服務，本部納入研議。

(二)第 3 案：

1. 委員所提醒學生遭受「精神暴力」情形，實務上常因不符「霸凌」要件而無法成立 1 節，本部納入研議如何於教育相關法令予以保障。
2. 委員建議一併檢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倫理守則」等法令保護兒少免於一切形式暴力之範圍與程度，本部納入研議。
3. 本部因應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 54 點結論性意見提出霸凌防制之積極與發展性作為，協助教師加強建構安全教室之能力，鼓勵通報霸凌，以及營造友善共好的班級、校園氛圍。
4. 各委員倘有知悉學生在校遭受暴力之個案，可以提供本部知悉，俾利本部加強宣導與專案協助。

(三)第 4 案：關於江（瑜庭）委員提出「針對免學費提案之立場文件」，本部納入研議。

(四)第 8 案：本部定期召開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適時組成專案小組，持續推動矯正教育適性教育、轉銜與輔導考照等相關工作。

(五)第 9 案：學校健康照護非醫療行為，除請各學校依醫療調解管道處理以外，將加強護理人員緊急救護知能，俾利減少爭議。

(六)第 10 案：本部主要著力於提升教學人員「創傷知情」知能，另有關白（麗芳）委員建議霸凌防制準則納入「創傷知情」，本部納入研議。

十三：蔡委員清華：

關於司法院提出關於矯正學校之意見，本部（教育部）將持續與法務部密切合作，精進矯正學

校課程規劃與輔導體系等；另結合校護協會與相關專家指導健康照護面向。

十四、主席：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0 案，第 2、7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

1. 各權責機關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針對不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完成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2.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予以列管：

(1) 序號 1-9 (民法第 1085 條)：本法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惟其立法必要性、懲戒方式、程度仍有研議必要。

(2) 序號 1-14 (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序號 1-15 (心理師法第 19 條)：未成年人尋求心理諮商輔導，依現行法規解釋仍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兒童權利公約 (下稱 CRC) 不符。

(四)第 2 案：為檢視「家外安置兒少再申訴案件作業處理原則」實施成效，請衛福部於該原則實施 1 年後，盤點與檢討其執行情形後再向本小組報告。

(五)第 5 案：依報告案第二案決定辦理。

(六)第 6 案：針對少年矯正機關收容或機構安置輔導少年於司法程序接受訊問時，因身心狀況難以完整陳述，當法定代理人無法或不便陪同時，得否由矯正機關或安置機構指派專業社工或心理師，或請特教老師及諮商輔導等人員代為陪同提供專業協助，請衛福部邀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

議可行做法，以確保是類少年之司法權益。

(七)第10案：請教育部研議將創傷知情概念融入校園霸凌防制作業流程，從知情兒少的創傷經驗角度出發，先促進雙方的理解，再運用修復式正義策略，提高校園霸凌案件輔導成效。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或適時提供推動進度資訊。

第二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¹之可能方式」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一、教育部：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許委員維中：

- (一)理解本案提出「兒少代表列席」作法，保障兒少受教、知情、表意權之同時，避免由學生審議教師工作權之疑慮。
- (二)儘管學生代表目前已可參與校務會議等學校事務，惟與教評會任務與專業不同，因此不宜以學生代表已參與上揭會議認為學生毋須參與教評會。
- (三)現行教評會組織儘管已納入家長代表或於調查過程納入學生意見，惟學生代表參與能以學生角度，更整體客觀地向教評會說明。
- (四)對於各方擔心使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將致該名兒少身心壓力或被告，建議可思考由兒少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及兒少具有自主選擇不列席之權利。

¹ 全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綜上，建請主席裁示請教育部繼續推動使教評會納入學生代表列席，並邀請各委員、專家討論各方案。

三、趙委員犁民（周處長大堯代）：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提醒尊重兒童意見的作法包含準備、傾聽、評估、重視、回饋、申訴、救濟等程序，有關學生代表參與教評會的制度，請教育部應依上開內容保障兒少權益，並繼續與各方討論兼顧學生與教師權益的作法。

四、梁委員朝勳：

學生透過申訴（陳情）管道對於教師教學上的疑慮，建議教育部研議於申訴（陳情）處理過程即納入學生自治組織意見。

五、教育部：

本案立基於兒少利益之維護，將聚焦於推動「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保障學生權益，並使學生代表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逐步前進並持續與教師、家長團體溝通。

六、主席：

(一)洽悉。

(二)肯定教育部依據 CRC 第 12 條揭示「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之原則及其一般性意見內涵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請教育部賡續與家長、教師、兒少等團體溝通與討論做法。

參、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結「強化社會安全網」

資源，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少年及其家庭，開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等服務，以利少年復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一、司法院：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三、陳委員美燕：

(一) 請教育部說明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研擬之過渡性教育輔導措施與相關資源。

(二) 實務執行中，於裁定感化教育保護處分或安置輔導時儘管召開整合會議，惟因會議時未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因此有服務斷點，於結束感化教育或安置輔導整合會議時即無個管社工到場，亦鮮見學校或教育單位到場。

四、張委員淑慧：

(一) 關於跨網絡資源整合，建請提前於調查階段進行討論與布建，並培力促進少年保護官與社工協力處遇工作之相關能力。

(二) 整合社政單位、感化教育及保護官三方追蹤輔導資源。

五、主席：

法院裁定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保護處分之少年係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請各網絡單位積極布建資源與協調機制，共同協助少年及其家庭以利復歸社會。

第二案：政府宜與國外知名網路業者(例如：Google、Meta)合作，快速移除含有未成年人非法個資、照片、影片

之資訊，並協助司法機關調查，以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性騷擾、恐嚇威脅，以及被侵害後之二次傷害。(提案委員：葉委員奇鑫)

一、葉委員奇鑫：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 為建立現階段保護兒少個資之機制，除法制作業以外，籲請政府出面與外國業者討論資訊移除之及時處理機制：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統籌窗口，向外國業者提交「兒少個資不當連結之資訊(含文字、網頁、影像等)」，由業者立即移除。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四、李委員麗芬：

(一)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研擬由主管機關取得影像與業者協商撤下，並增設罰則若主管機關通知該網站業者未依限撤下時，主管機關可限制該境外網站接取，不再被瀏覽。

(二) 兒少法係就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資訊予以保護，非上開對象之一般兒少個資，建議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另建議國發會參考歐盟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於蒐集未成年人之個資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 兒少法對於兒少權益保護，依立法體例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葉(奇鑫)委員建議政府出面

與外國業者討論個資移除處理方式，考量資料利用具有其專業性，非屬本部（衛福部）福利服務之權責範圍。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 GDPR 該規定係處理當事人同意的有效性，主要在調降當事人同意之年齡至 16 歲，會員國並可依其內國法再調降，最低至 13 歲，並非解釋為 16 歲以下兒少個資由各會員國個資法另為規定。
- (二)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爰此，相較於個資法尚有豁免條款相關規定，對兒少個資之保護應優先適用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更有依據可與外國業者溝通下架相關描述文字，建議不宜割裂適用。

六、陳委員美燕：

本案涉及同意權、隱私權及被遺忘權。參考歐盟作法係將被遺忘權入法，使資訊管理者有義務刪除個資。實務上，被害人個資移除目前係依個資法處理，然而，此類犯罪因網路擴散性，對被害人的傷害通常於犯罪停止時正在失控，樂見政府建立統一窗口統籌處理個資保護事宜。

七、陳委員逸玲：

建議與 Google 再釐清不願配合處理之問題癥結，亦有助於後續溝通協商。

八、主席：

請衛福部偕同網路技術、通訊、個資保護等相關

機關，積極與外國網路業者洽談保護兒少個資合作機制，並完善各相關法令與措施。

第三案：有關保護兒童免於接觸二手菸、二手菸危害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許委員維中)

一、許委員維中：

- (一) 提案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略)
- (二) 建議政府部門建立檢舉管道，提供民眾反應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購物平台（如 Meta、LINE、IG、twitter、蝦皮等）販售電子菸情形。
- (三) 為鼓勵教官與師長處理學生吸菸問題，建議教育部納入敘獎標準。
- (四) 建議召開專責小組研擬宣傳二手菸、二手菸危害作法。

二、陳委員名謙：

觀察到學校周邊販售加味菸及同學使用加味菸情形，建請協助學校加強督管學生吸菸行為。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 (二) 現行法令未規範禁制電子煙販售事宜，本部已納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將全面禁止電子煙。
- (三) 本部 109 年已與四大網路業者（包含 pchome 及蝦皮等）達成共識，依民眾檢舉，要求商家下架電子煙。
- (四) 有關禁止成年人在有兒童的私人轎車吸菸，其立法研議建議，各國關於兒童及青少年於車內時禁菸之規定，美國緬因州、加州及澳洲勘培拉斯特區（首

都特區)係規範於兒童福利法規，考量立法院已於111年3月23日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並已依法制作業程序排審中，故建議可納入兒童福利相關法規。

四、教育部：

說明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五、李委員麗芬：

本部(衛福部)研議兒少法修正草案，涵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兒少權益之權責，並研擬增設健康與安全專章，可研議納入保障兒少免於菸害1節。

六、主席：

為保護兒童免於二、三手菸害，請衛福部與教育部持續落實法令並加強宣導。有關委員建議規定禁止成人於有兒少乘坐之交通工具內吸菸1節，實務執行恐有困難，請衛福部於兒少法修法過程研議入法之可行性及效益。

第四案：針對我國國、高中生因心理健康相關因素之病假，訂定准假準則並盤點、強化、整合現有心輔資源，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陳委員名謙)

一、梁委員朝勛：

(一) 提案內容詳如會議手冊：(略)

(二) 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線上預約功能使用困難，須輾轉連結至社區網站、醫院網站、各縣市自設平台等，建議中央提供整合之服務資訊專區，並使專區納入兒少友善設計及整合教育部心輔資源；前揭專區可考慮置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下稱心快活網站)。(檢附心快活網站精進建議如附件)

2)

(三)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轉介」個案以外，一般民眾、兒少較難以預約，建議規劃兒少保障時段（如夜診）、名額等方式落實兒少使用權益。

(四) 關於研擬放寬「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年齡限制與修正心理師法 1 節，提醒衛福部於召開研商會議時，應邀請兒少代表與教育部與會，俾了解兒少需求並避免校內、校外作法不一。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完全自學生（學籍掛於教育局、處）在尋求學輔中心諮詢服務遭以「無學籍」為由拒絕一事，建請教育部關注該等兒少權益。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 關於梁（朝勛）委員提醒心快活網站資訊未繼續更新 1 節，本部今（111）年度將盡速委託廠商維護並參考委員意見檢討改進，提供民眾便利資訊之平台。

(二) 關於梁（朝勛）委員建議整合心理衛生中心預約方式、服務量能及兒少保留名額等，本部納入研議。

三、李委員麗芬：

疫情期間，本部（衛福部）對於醫事人員通訊諮商規定有所放寬，社區心理諮商可參考上開規定續行研議。

四、白委員麗芳：

各縣市兒少權益委員會均關注到線上心理諮商、心理健康假及衍生隱私保護相關議題，並請教育部回應本案心理健康假准假準則 1 節。

五、陳委員名謙：

- (一) 有關學生因心理健康因素請假的需求，已經普遍於各縣市兒少權益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提出討論，籲請教育部建立准假準則。
- (二) 請教育部邀集、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專家、學者、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召開專案會議，於學校輔導室功能、正向認同心理假予以學生調適及尋求醫療協助之機會等面向與配套措施深入研議。
- (三) 關於諮詢專線評估，希望能進一步了解 1980 張老師專線及 1995 生命線的兒少使用狀況、量能與專業程度。此外，透握「施政滿意度調查」蒐集之兒少回饋樣本數可能較低，建議研議透過 Dcard、高中生論壇一米特進行調查，更聚焦了解兒少使用狀況。

六、教育部：

- (一) 衛福部心快活網站資訊均定期轉知學校。
- (二) 學校心輔資源相關計畫與軟、硬體資源詳如本案研處意見：(略)
- (三) 本部依學生需求連結醫療資源、社區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四) 本部參考陳（名謙）委員等人建議，召開會議討論心理假准假準則與配套措施。
- (五) 非學學生如有輔導諮商需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應由各縣市輔諮中心協助，本部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

七、主席：

- (一) 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改善「心快活網站」資訊、完善現行學校、社區心理諮商機制，並研議通訊心

理諮商相關倫理與隱私保護實施準則。

(二) 請教育部研議高中以下學生心理因素病假准假準則。